

证券代码：837265

证券简称：众荟信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众荟信息

股票代码：837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众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896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8年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珠海众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众荟信息、公司	指	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8年1月9日珠海众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848,7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本次结束后，股东珠海众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8.93%增持至10.2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众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俊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2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89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9 日（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珠海众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众荟信息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5,951,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8.93%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1,000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珠海众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 5,9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3%。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自主自愿增持，并与转让方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友好协商后自愿达成的交易意向，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票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众荟信息（837265）股票于2016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并公开转让。截止2018年1月9日，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5,9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5,951,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票交易。

上述转让完成后截止2018年1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6,79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珠海众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众荟信息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众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1月9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8 层
股票简称	众荟信息	股票代码	837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众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89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951,000 股，持股比例：8.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848,700 股 股变动比例：1.27% 变动后持股数量：6,799,7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21%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众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1月9日